## 20171225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別包庇李瑞倉的違法圖利、檢調應積極追究查辦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3814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主委,我們延續上次質詢的議題,

關於高雄銀行的處分, 金管會做出來了嗎?

主席: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還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處分什麼時候做出來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年底。

黃委員國昌: 年底以前, 所以這個星期五以前會做出來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因為我們要經過業務會報,如果這星期來不及處理,就會在下星期二的業務會報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請主委看螢幕上最後一筆資料,關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李瑞倉擔任董事長時的放款,金管會檢查這筆放款有沒有問題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針對 7 月 7 日的 3 億 300 萬元?

黃委員國昌:是,沒有錯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想這部分應該會在檢查報告中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次 7 月的放款,當時慶富已陷入嚴重的財政危機,放款時,明明慶富集團的財報、關係人交易的比例這麼高,結果高雄銀行仍繼續不顧授信風險,

將錢貸給慶富,造成現在這筆呆帳的金額超過 2 億元。另外,2017 年的放款是 否有開信用狀給慶富的關係企業?一個是豐國造船,另一個是發州造船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請檢查局局長說明。

主席: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。

王局長儷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 7 月 7 日放款的部分,我們已針對他們的

授信方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針對問題回答, 在 2017 年 4 月份時是否有開信用狀給他的關

係企業?

王局長儷娟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實上的用途是拿去做獵雷艦,還是轉到其他的戶頭?

王局長儷娟: 他們的資金用途沒有符合當初貸款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這部分我了解, 但是現在我關心的是錢到哪裡?有沒有查?

王局長儷娟: 這部分我們會再了解, 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部分要查清楚!因為你們檢查報告裡面對這件事交代得不清楚,當然他們違反資金用途,這是明確的。但問題是,2017 年 4 月時開信用狀的理由是為了要做船模,這是真的嗎?還是流到關係企業後,又洗到私人戶頭?更離譜的是關於 2016 年 7 月這筆放款,結果在 2017 年 10 月時慶富發函給總統府威脅表示,你如果不幫我,我就要準備宣布破產,結果剛威脅完總統府,高雄銀行仍不顧授信風險,決議寬限,竟然還說政府應該傾全力相助,不支持慶富,根本沒有資格當部長。這個部分金管會有沒有掌握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這個 10 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錯,我剛才講了,2016 年 7 月這個放款有問題嘛,結果到 2017 年 10 月的時候就是這筆放款,它已經 defer 了,高雄銀行在慶富威脅完總統府以後開常董會,裡面大剌剌的講,說政府就是應該要支持他啦!這個情況如果還不支持他的話,根本沒有資格當部長。我現在是直接跟你們講啦,我敢講這些話就是全部有證據,我現在問的是金管會對這個部分掌握了沒有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應該是要去理解他的寬限有沒有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錯,所以我才問金管會掌握了沒有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對,但我想我們不太會去管他們在常董會決議裡面講這些話,我想還是在它決議的寬限有沒有符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錯,所以這個部分金管會掌握了沒有?我在你們的檢查報告中沒有看到,沒有關係,我現在告訴你,反正到時候出來,最後的處分結果要交給社會大眾評判。繼續請教下一個問題,你認為金管會可以幫業者喬貸款嗎?公務員最重要的是依法行政,這是李瑞倉講的,他剛上任金管會主委,就在這個會議室跟所有財委會的委員、跟全體國人講的,主委,你說可以去幫個案喬貸款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就個案的狀況,這要看是不是真的有介入到個案去喬貸款的狀況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錯,但是我還是要請顧主委以金管會主委的立場告訴國人,金管會主委可以幫特定的業者喬貸款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上次答復曾委員銘宗時也提到了,就個案的貸款條件等等,金管會當然不適宜去做所謂幫忙喬貸款這件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:金管會不適合幫忙,但問題是現實上就幫忙了啊!幫忙了以後,還幫慶富把本來已經提備償的錢,放在銀行戶頭,要作為還款擔保的錢,喬完了以後,還了 5.5 億元給慶富,現在是怎麼樣?慶富是百分之百十足擔保?擔保給太多

了,不還給它,對慶富不公平?所以金管會下去幫忙喬,已經提列擔保了,又還了 5.5 億元給它,現在結果是什麼?結果這 5.5 億元不就是所有銀行的股東買單 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曾委員銘宗上次也有問到這個部分,我有看到相關的紀錄,就李 瑞倉前主委最後裁示的意思是他們不介入。

黃委員國昌:還不介入?我們看公文上寫著:由一銀與該公司協商處理,免再洽一銀。你上次答復時,你說李瑞倉主委在會面以前原以為他是要討論有關法規困難和 法規調適的事情,主委記得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對,副局長從會議紀錄也做了瞭解。

黃委員國昌: 他說的話是真的嗎?副局長跟您報告的事情是真的嗎?你會後是不是 有去瞭解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從這個會議紀錄上看起來,有關最後授信的條件,後來金管會在李前主委任內也沒有再介入,我想他還是有守住這個分寸。

黃委員國昌:你說他沒有再介入,他有守住這個分寸,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被底下的人矇蔽,顧主委,整份資料很完整,金管會都有,之前都喬好了,還說什麼不知道他要來談貸款的事情,是談法規變更。我們看一下,12 月 29 日,慶富的財務長黃存知 email 給主委室,告訴主委室:依陳總裁指示,本公司目前遭遇的困難,懇請鈞會諒察,並綜理協調。也就是一開始就知道他要來喬貸款授信條件的變更。再者,12 月 29 日那一天,e-mail 的主旨是主委室交辦案,12 月 29 日交辦給銀行局。可是我現在問的事情是,主委上次在財委會講的是他之前不知道,他是來講法規的困難和法規的問題啊,但明明就是在喬貸款啊!會面了以後,到 1 月 24 日簽免再洽,當然免再洽啊,一銀常董會在 1 月 13 日都已經通過了。我現在要講的是,這件事情不是 1 月 3 日說不知道他要來講什麼,然後來的時候突然發現,12 月 29 日,慶富的財務長黃存知就直接發函給主委室,主委室交辦給銀行局,交辦給銀行局之後發生了什麼事情?銀行局馬上去找一銀,要一銀提出書面報告,說它現在的資金缺口有二十幾億元,要怎麼處理可以幫助它渡過這個資金

缺口的困難,結果一銀回復給銀行局以後,12月30日就已經喬出來了。主旨是關於慶富造船公司董事長陳慶男於1月3日拜會本會主委一案,要銀行局處理好,怎麼樣解決這件事情,談參都幫李瑞倉講好了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就我的瞭解, 這部分是由一銀提出的方案。

黃委員國昌:等於說如果金管會沒有去介入,一銀也是會按照這樣處理,顧主委的意思是這樣嗎?如果是這樣的話,他們去找李瑞倉,只是心理治療和心理上的慰藉,因為找李瑞倉對於結果不會有任何的影響,反正一銀會獨立專業判斷,是這樣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一銀當然要做好它的專業。

黃委員國昌: 請教鄧檢察官, 法務部還有沒有派駐檢察官在金管會?

主席:請法務部法制司鄧檢察官說明。

鄧檢察官煜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法務部派駐在金管會的檢察官在做什麼?

鄧檢察官煜祥:協助看案件有沒有違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是金管會的官員違法呢?金管會的檢察官管不管?這不是圖利, 什麼是圖利?請檢察官答復,金管會的主委可以幹這種事情嗎?請表達你的法律見 解。

鄧檢察官煜祥: 向委員報告, 因為個案的事實還需要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啊,我一定會尊重檢方偵辦個案事實,我現在的挑戰只有金 管會的檢察官派在金管會裡面在做什麼?我現在把公文全部秀出來,這不是我偽 造、變造的,會面以前跟一銀講了,一銀提出解決方案,幫主委擬好談參,1 月 3 日的時候,大老闆來見主委,做面子給大老闆,說我處理好了,這樣解決,拿 5.5 億元回去,結果現在所有銀行的呆帳少了 5.5 億元的擔保,金管會主委可以 幹這種事情嗎?如果可以的話,金管會今天宣布成立喬貸款中心,成立喬授信條件 中心,所有有困難的企業來找金管會,我們會跟李瑞倉一樣,用相同的規格予以協 助。檢察官回去可不可以問駐在金管會的檢察官,這件事情辦不辦?處不處理?

鄧檢察官煜祥: 我回去會請教相關的檢察官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啊,今天如果這些東西是我偽造、變造的,把我移送法辦,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,太離譜了!金管會可以幹這種事喔?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,我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,但是我講了,這件事情只要我開始追,我一定追查到底,我沒有辦法容忍金管會竟然可以做這種事,要不然就公平的成立喬貸款中心,成立喬授信條件中心,所有企業有困難,都可以來找主委,主委一定會交代銀行局,洽銀行幫你擬好解決方案,再回給銀行局,再準備好談參,再交給主委,主委再親自接見,說我都幫你處理好了,但是,這跟金管會都沒有關係,都是銀行基於5P原則而自己做的,謝謝。